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6号118室)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申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鉴于本次发行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应修订了本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0.63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747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申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申达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1.07%，具体数量由申达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除申达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中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申达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申达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8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		54,000.00	54,000.00
2	汽车装饰件业务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6,501.00	5,270.00
		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7,517.30	7,510.00
		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4,520.00	4,520.00
3	增资CR公司并由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股权项目		22,617.60	22,610.00
4	收购NYX公司35%股权项目		30,951.61	30,950.00
	合计		126,107.51	124,86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CR公司的增资款及收购PFI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55.50万美元，收购NYX公司35%股权的预估值为4,865.61万美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按照交割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	指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申达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底价	指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申达美国	指	上海申达（美国）公司
申达科宝	指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进出口	指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申达投资	指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
SSIE公司	指	SSIE Holdings，LLC
CR公司	指	Cross River，LLC
PFI公司	指	PFI Holdings，LLC
PF Industries	指	Perfect Fit Industries，LLC
PF Yarn	指	Perfect Fit Yarn，LLC
PFI Real	指	PFI Real Estate，LLC
Anderson公司	指	Anderson Perfect Fit Investors，LLC
NYX公司	指	NYX，Inc.
NYX控股公司	指	NYX，Holdings
SAI公司	指	Shenda (America) Investment LLC
汽车地毯总厂	指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碳纤维	指	碳纤维（carbon fiber，简称CF），是一种含碳量在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叶片、风力发电、汽车交通、体育休闲、医疗器械、压力容器、以及建筑领域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PFI公司100%股权、NYX公司35%股权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公司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hend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安秀渊

注册资本:710,242,816.00元

成立日期:1986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6号11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申达国际大厦

股票简称:申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62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62328282

电子信箱:600626@sh-shenda.com

公司网址:http://www.cnshenda.com.cn

经营范围:两纱两布，各类纺织品、服装，复制品及技术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进出口，合资合作，三来一补，金属材料，建材汽配，轻工电子，仪表电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工艺品，灯具，水产土产，杂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申达股份的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外贸进出口业务、产业用纺织品，其中外贸进出口业务主要是服装和纺织品的出口，产业用纺织品主要是以汽车内饰相关的纺织品、纺织新材料和其他工业用纺织品为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业背景

1、纺织行业发展背景

（1）我国纺织行业整体持续增长，已成为世界纺织大国

我国主要纺织产品、化纤、纱、布等产量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产量已居世界第一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纺织大国，2006年至2014年，我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45%，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2.52%，利润总额年均增长18.38%。

我国纺织行业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国际贸易地位逐年提高。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我国纺织品出口总额占世界总量的比重也已从2000年的10.42%上升到2013年的3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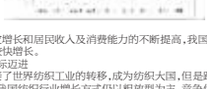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几年，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纺织行业的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将更加广阔，整体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我国正向纺织强国目标迈进

从规模上看，我国已经承接了世界纺织工业的转移，成为纺织大国，但是脆离纺织强国仍有一定差距：首先，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来看，我国纺织行业智能化方式仍以粗放型为主，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中低档产品，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不高，高档面料依赖进口。其次，在纺织高新技术领域，尤其是在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关键环节，仍由欧洲的意大利、德国和亚洲的日本等发达国家主导，我国技术、工艺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未来，我国纺织行业将向纵深方向发展，行业增长方式将逐渐由规模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进化，逐步实现在2020年由纺织大国建成纺织强国的目标。

2、纺织品进出口行业发展背景

纺织品进出口作为我国进出口贸易比重较大的行业之一，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在国际产业大转移、国内产业结构面临调整的内外环境演变的情势下，我国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企业正积极探索发展模式转型，实现战略突围。

2014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势头趋于改善，中国经济开局平稳，在国家一系列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支持下，以申达股份等为代表的国内进出口龙头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优化商品结构、市场结构，探索新型贸易方式，开展对外投资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推动对外贸易保持平稳增长。

3、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前景广阔

产业用纺织品是现代纺织工业的重要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保、新能源、国防军工、个人防护等领域。根据《纺织工业发展报告》，近年来，虽然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情况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潜力巨大。以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纺织纤维总加工量的比重为例，美、德、日等国这一比例早已超过40%，而我国当前的比例还不到25%。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大部门联合制定的《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明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改善产业配套环境、大幅提高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使产业用纺织品成为我国纺织工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重要增长极。

申达股份的核心业务之一为从事于产业用纺织品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产业用纺织品业务包括汽车纺织内饰、纺织新材料（柔性复合材料、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并积极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拓展。其中，汽车纺织内饰业务的发展情况如下：

（1）我国汽车内饰行业发展迅速

在经历2009、2010年汽车销量井喷式增长之后，近几年是管汽车需求增速略有下滑，但我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依然强烈，其未来需求增长仍将成为乘用车发展的中长期驱动力。经过10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消费正在进入产品升级换代阶段，低端车型日益普及，中高端车型迅速增长。

随着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的推进，国际中高端车型在中国的价格也有一定下降空间，这将进一步刺激中高端汽车在中国的销量。中高端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汽车内饰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了汽车内饰产品的利润水平，也有利于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高端内饰件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具备把握住中高端汽车发展所带来机遇的能力。

（2）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前景广阔，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产业

碳纤维是具有类石墨结构的人造纤维材料，具有强度高、重量轻、力学性能优异的特性，作为高端原材料在工业和生活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包括汽车交通、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风力发电、体育休闲、医疗器械、压力容器、以及建筑领域。近年来，碳纤维的应用范围随着性能工艺的改进和成本的降低而逐渐扩大，从早期体育休闲用品和航空航天等少数领域，逐步扩大到一般工业领域，并在汽车和风电等领域得到应用。根据赛奥碳纤维整理的数据，2014年全球碳纤维需求为5.35万吨。

碳纤维是我国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不可或缺的战略性新材料，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碳纤维确定为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加快推进碳纤维行业发展行动计划》并于2014年将碳纤维列为重点扶持的新材料产业之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企业背景

1、公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向以自营为主的贸易服务平台转型

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5年该业务的销售收入为55.7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54%。随着纺织贸易行业的转型，公司确立了向以自营为主的贸易服务平台转型的发展战略，该战略的核心是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多服务功能的集成化、一站式服务。为此，公司外贸业务继续加强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和深化服饰研发中心的功能、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对扩大自营业务和品牌内销业务提供支持。

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加快海外拓展，在立足自有业务的基础上，为满足客户全球采购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积极推进海外发展平台，国际化战略取得显著进展。

2、汽车内饰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

汽车内饰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2013-2015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33亿元、11.55亿元、15.05亿元，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坯毯、成型毯、顶棚面料、座椅面料、安全带等。公司已成为美国IAC、德国IDEAL等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

近年来，公司汽车内饰业务不断推进全国布局，跟随整车企业发展实施“销地产”战略，不断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目前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辽宁、湖北、安徽、山东等地设有汽车内饰配套生产基地，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确立了实现汽车年销量达到百万辆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成为宝马、奔驰等高端车型的重要供应商。为满足客户全球采购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积极搭建海外发展平台，拓展海外市场。

3、纺织新材料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用纺织品业务，公司重点培育发展柔性复合材料和土工材料等业务。近年来，公司子公司申达科宝已发展成为柔性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土工材料已应用于浦东国际机场、长江深水航道等重大工程中。

申达股份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由于应用领域广、市场潜力大、同时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和战略性产业，成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产业领域。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重要措施。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丰富和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并与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战略转型，提高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的配套和服务能力，培育公司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筹集募投项目必要的资金

虽然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正常，但目前的自有资金实力难以满足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增强资本实力并筹集募投项目实施必要的资金，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0.6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申达股份董事会根据申达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达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747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申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申达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1.07%，具体数量由申达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除申达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中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申达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申达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锁定期安排

申达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8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		54,000.00	54,000.00
2	汽车装饰件业务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6,501.00	5,270.00
		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7,517.30	7,510.00
		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4,520.00	4,520.00
3	增资CR公司并由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股权项目		22,617.60	22,610.00
4	收购NYX公司35%股权项目		30,951.61	30,950.00
	合计		126,107.51	124,86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CR公司的增资款及收购PFI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55.50万美元，收购NYX公司35%股权的预估值为4,865.61万美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按照交割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碳纤维及其预浸料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用纺织品业务，中达股份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由于应用领域广、市场潜力大，同时又是受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和战略性产业，成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产业领域。

（1）碳纤维行业概况

碳纤维是一种强度高、重量轻、力学性能优异的新材料。由于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优异的综合性能及高附加值，被称作是21世纪的“黑色黄金”，在汽车交通、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风力发电、体育休闲、医疗器械、压力容器、以及建筑领域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2）碳纤维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新材料，市场潜力巨大

碳纤维是我国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不可或缺的战略性新材料，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碳纤维确定为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加快推进碳纤维行业发展行动计划》并于2014年将碳纤维列为重点扶持的新材料产业之一。

碳纤维在我国市场潜力巨大，全球碳纤维产能一半以上都集中在日本和美国，我国的产能占比十分有限。从需求角度看，我国碳纤维消费规模仅次于美国和西欧，消费量很大，全球碳纤维产能与需求存在巨大的供需缺口。

综合考虑上海大众宁波工厂的规划，以及公司在其中的供应份额，公司报在宁波新建生产基地，以满足上海大众宁波工厂的产能配套需求。

3、项目实施计划

（1）沈阳生产基地二期及三期项目

本公司计划通过控股子公司汽车地毯总厂扩大沈阳生产基地，满足华晨宝马新增订单需求。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0万套转车衣帽架内饰、15万套转车行李箱、10万套转车地毯、20万套转车档泥板的产能；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套行李箱内饰（含20万套热塑性蜂窝板行李箱平地毯、5万套热固性蜂窝板行李箱平地毯的材料配套）、20万套遮阳板、20万套转车纤维挡泥板的产能。

（2）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本公司计划通过控股子公司汽车地毯总厂在宁波建设生产基地，以满足上海大众的订单需求。宁波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6万套转车地毯、72万套衣帽架、挡泥板的产能。

4、项目实施的方式及地点

（1）项目实施的方式

中达股份计划向汽车地毯总厂提供股东贷款，由汽车地毯总厂通过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实施本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1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沈阳市苏家屯区
2	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沈阳市苏家屯区
3	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5、土地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宁波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土地受让程序并取得土地权证。

6、项目实施周期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7、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沈阳生产基地二期、三期项目已经沈阳市苏家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分别为沈苏发改备[2015]46号和沈苏发改备[2015]47号，并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出具沈环保苏家屯审字[2015]264号环评批复；宁波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宁波杭州湾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甬新统备[2015]29号，并已取得宁波杭州湾区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新环建[2015]67号环评批复。

8、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8,538.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支出16,669.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69.2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17,300.00万元。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1	土建投资	1,800.00	--	2,500.00
2	设备投资	4,146.00	3,799.50	1,750.00
3	模具投入	-	1,223.50	-
4	研发支出	255.00	1,075.00	12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1,419.20	150.00
项目投资小计		6,501.00	7,517.30	4,52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270.00	7,510.00	4,520.00

9、项目经济评价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11,276.52	5,354	7,797.41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万元	532.26	820.00	421.91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8.50	8.25	7.67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8.75	9.25	8.36

综合来看，以上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良好，项目可行。

（三）增资CR公司并由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股权项目

本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增资CR公司并取得其控制权，然后通过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的股权。上述增资及收购事宜已于2015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于2015年9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本次增资方案

申达股份全资子公司申达进出口，拟使用募集资金22,610.00万元，通过在美国全资设立的平台公司SSIE公司，对申达进出口的美国参股公司CR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CR公司以3,555.5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Anderson公司持有的PFI公司100.00%的股权权益。

（1）CR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CR公司

英文名称:Cross River，LLC

注册地址:1184 Hunting Country Rd,Tryon,NC 28782

注册时间:2013年

（2）CR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增资完成前，CR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CR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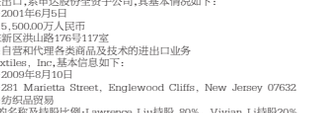

CR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中2名法人股东LL Textiles,INC.、申达进出口和2名自然人John Walker、Geoffrey Hanff。4名股东情况如下：

① John Walker,护照号码:40****178;

② Geoffrey Hanff,护照号码:21****200;

③ 申达进出口,系申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1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5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洪山路176号117室

主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④ LL Textiles, Inc,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年月:2009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281 Marietta Street,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07632

主营业务:纺织品贸易

主要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Lawrence Liu持股 80%，Vivian L持股20%

（3）CR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CR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要经营业务为酒店用纺织品，主要市场区域为美国。

（4）CR公司简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715号），CR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25.00	2,711.53
总负债	2,670.74	2,073.10
股东权益	554.27	638.43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353.52	16,099.61
净利润	722.12	1,145.62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达进出口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CR公司81.43%的股权，成为CR公司的控股股东。

（5）增资协议的主要情况

2015年9月30日，SSIE公司与CR公司原股东John?Walker、Geoffrey?Hanff、LL?Textile、Inc.、申达进出口签署《投资协议》，SSIE公司将向CR公司增资3,555.5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CR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SSIE持股75.24%，申达进出口、John?Walker、Geoffrey?Hanff、LL?Textile、Inc分别持有6.19%的股权。

2、关于本次增资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以CR公司2014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的5.5倍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CR公司价值为71,168.23万美元。

本次增资，以CR公司原同名股东申达进出口、John Walker、Geoffrey Hanff、LL Textiles、Inc.的持股比例均下降至6.19%，申达进出口在美国的平台公司SSIE公司作为本次增资方持有CR公司75.24%的股权，至此，申达进出口和子公司共计持有CR公司81.43%的股权。

（1）评估结果

根据银信出具的《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拟通过SSIE Holdings LLC对Cross River，LLC增资所涉及的Cross River，LL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137-3号），银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2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667.16万元）作为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美元=6.3893人民币元）。

（2）董事会意见

①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银信，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银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②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银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最终评估结果被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股权的实际状况。

③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银信针对CR公司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现有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由于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状况，还考虑了市场、政策、管理、技术资源的共享和协作，共同开发、生产、拓展市场。

3、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汽车内饰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通过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落实公司汽车地毯业务“产地销”的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中高端轿车关键大客户宝马集团、上海大众在国内的产业布局进行配套合作；另一方面，通过并购海外NYX公司的股权，借助NYX公司的客户资源和生产平台，从中国市场向北美市场拓展，将来进一步合作向欧洲市场拓展。通过本次收购将使中达股份的产品范围从软饰向财加工和注塑件的方向拓展，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积极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股票回购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二）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如公司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说明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四）除以上第（二）项外，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五）2015年-2017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额的比例应不少于30%，且占当年利润分配的比例应不少于30%。

（六）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二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全部程序及工作。

五、　解释与生效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年度 | 每10股送股数（